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2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6 月 29 日，因确定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争取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预计将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 2、交易方式：重大资产出售
- 3、标的资产情况：本公司与传统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 4、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89,002,000	A 股
2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3,323,800	A 股
3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348,700	A 股
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8,896	A 股
5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8,300	A 股
6	徐根林	881,219	A 股
7	嘉实资本—民生银行—嘉实资本汇鑫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50	A 股
8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9,050	A 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100	A 股
1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578,900	A 股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89,002,000	A 股
2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3,323,800	A 股
3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348,700	A 股
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8,896	A 股

5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8,300	A 股
6	徐根林	881,219	A 股
7	嘉实资本—民生银行—嘉实资本汇鑫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50	A 股
8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9,050	A 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100	A 股
1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578,900	A 股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股票停牌以来，本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已分别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兴仪表；股票代码：000710）将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